

8、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中心血站]的[南宁中心血站主题宣传活动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2025—2026 年度系列主题活动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南宁市壹视觉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62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0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2025—2026 年度捐血屋主题活动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南宁市壹视觉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62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0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壹视觉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

无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无）

无